

# 换种表达方式，文章更加出彩

## 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120期

本报记者 史雪莹 文 俞晟 技术支持

本周的政法微信排行榜上虽然没有新鲜选题,但各家微信排行榜的小编们却使出了浑身解数,给文章增添了不少趣味。一起来看看,这次小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哪种方式吧!

另外,欢迎大家加入本报组建的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QQ群号457362088),不仅可以交流夺榜经验,还有机会获得每周的榜单推介。



### 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

“浙江公证”:

“浙江公证”是浙江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的官方微博账号。该公众号设有“公证法规”“办证指南”以及“涉外公证”等栏目,提供公证咨询、交流、宣传等法律服务。



本栏目由工行浙江省分行协办



浙江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和浙江政法微信十大热文榜完整榜单,可扫二维码查看。

冲榜电话:0571-87054477;  
QQ:512864451。

## 一、公安篇

本周公安热文榜上出现了大量工作类信息。其中,“台州公安”的《近期你可能会接到这个电话!别挂断,很重要!》一文向大家介绍了“0571—12340”这个调查号码。从标题开始,本文的小编就没有按照常规的介绍“套路”出牌,而是用类似提醒的方式,向大家介绍了这个号码的作用和相关的工作,让人耳目一新,该文也获得了本周热文榜第二名的好成绩。



## 二、法院篇

本周法院热文榜上,“老赖”的话题回温,但有几家微信公众号的小编别出心裁,做出了“新”文章。其中,“玉环市人民法院”的《2分钟让你感受“老赖”的人生》通过一个视频讲述了“老赖”的生活,从标题到引文再到视频的内容,都十分吸引人。这种轻松有趣的表达方式给很多读者敲响了警钟,也使得文章获得了本周热文榜第三名。



(上接1版)

## 以互联网的方式提供服务

进法院立案也靠“刷脸”?这是真的!

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安检区域,只需把你身份证件置于放置区,此时机器上的摄像头就会采集你的面部数据,同时与身份证件所录入在法院内部的信息相匹配,然后自动识别分析参加庭审的法官、律师、当事人。

“如果有‘不良信息记录’,比如在法院有不良庭审行为的诉讼参与人,机器会发出预警信息。”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孙哲敏介绍说。

“刷脸”后进入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那里导诉台、自助电子设备、立案服务窗口等实体功能一应俱全。

“当天有开庭信息记录里的当事人,还可以通过人脸识别打开法庭大门。”孙哲敏告诉记者,与此同时,行动轨迹也将被记录下来,“若当事人应当去1号法庭开庭,却不慎走进2号法庭,后台即会显示预警信息,通知工作人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创新永无止境。杭州互联网法院带来的,便是“全程在线”的最大变革。

作为互联网纠纷多元化解的“主导者”,杭州互联网法院整合仲裁、调解、行政机关等其他组织的法律服务资源,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形成了一套涉网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

互联网审判团队负责人黄忻介绍,她审理过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与原告在线沟通,明确诉请中退一赔三后的3956元是如何计算的。没想到,原告隔空喊话,“被告已经把货款退给我了,赔偿款是货款的3倍,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提出的。”原来,双方在庭前登录自己的账号系统后,自行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这样的故事在杭州互联网法院不断上演。杜前表示,新成立的互联网法院“全程在线”,老百姓从起诉到法院立案、送达、开庭都是全程在线,最关键的庭审也是在网上。“相当于把现在物理的法庭搬到了网络空间,这是最大的变革。”

## 如何扮好“试验田”角色?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

的网络空间。杭州互联网法院也将通过对涉网案件的审理和研究,以司法裁判的方式划定互联网活动的底线、边界,从而实现对网络空间的法治化治理,并推动互联网法律法规的完善。

在新时代的新征程中,如何更好地发挥互联网空间依法治理的“孵化器”作用,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始更多的探索和实践。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并召开首次咨询会,为杭州互联网法院今后的发展和探索方向进行了一次大咖级的头脑风暴。

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专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吴汉东认为,在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日益深化、创新型国家建设持续推进的时代背景下,互联网法院要加强与网络行政执法的配合,推进网络环境治理的法治化,“要注重与普通诉讼模式的融合,保证普通诉讼模式对在线诉讼流程的有效借鉴,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学技术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于志刚则从互联网法院的定位给出建议,作为跨行政区域管辖的法院,不能把远程审判作为其唯一审判功能,更要解决管辖权冲突问题,为互

联网司法审判贡献中国方案。

以淘宝平台为例,按照淘宝在用户注册时要求签订的《淘宝服务协议》约定:一旦产生纠纷,您与淘宝平台的经营者均同意以被告住所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异地淘宝用户若与淘宝网店发生纠纷,如想维权必须到对方所在地法院发起诉讼,“劳民伤财”。

“这让原本作为‘选配程序’的管辖权异议,升级为几乎所有涉及互联网的案件,都要经历的标准程序。”于志刚说。

为节约诉讼参与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约定管辖”正在逐渐成为“标配”的选择模式。因此,建设专门承审“约定管辖”型涉网案件的专业法院,势在必行。于志刚指出,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在线、远程等互联网审判方式,能够提供更为优质的司法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快审理”的司法需求。

近两小时的咨询会上,各位专家各抒己见,强化了互联网法院改革的动力,坚定了通过智能赋能法官的信心。

杜前说,唯有聚智聚力、科学决策,才能以改革精神高质量推进试点工作,期待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提炼互联网治理领域新规则、打造互联网司法审判新标杆、描绘互联网法院新发展三方面共同探索。

## 三、检察院篇

本周,一些检察院内设机构调整的文章登上了热文榜。在这些文章中,“丽水检察”的《NO.388【新时代担当新使命,新征程书写新辉煌】新任内设机构负责人谈工作思路(三)——公共关系部副主任陈乐》一文,从新任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角度来介绍内设机构调整的整体状况,在让读者了解内设机构调整情况的同时,也拉进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



## 四、司法行政篇

本周的司法行政热文榜上,“武义普法”的《你有资格养狗吗?》一文,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与养狗有关的各项事宜,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事情切入,穿插介绍民法总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文中还插入了很多介绍法律法规的原创图片,达到了很好的阅读效果。

